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2015/12/2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該董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在會議中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議事單位，由總經理室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季度財務報告。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部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對於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應將議案交付審計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請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出席人數仍不足額時，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者，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司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議事規則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自第十九屆董事會開始適用。